##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辦理。
- 二、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 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考科別:

- 1. 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2.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國文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 (二)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三)補考時間:學期初補考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九年級下學期補考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畢。
- (四)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 (五)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六)補考次數:

-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 2. 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 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生應於銷假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事宜。
- 3. 事假及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七)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 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 三、本要點經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